

天弘鑫泽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鑫泽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4 月 1 日证监许可〔2026〕068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本基金根据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代扣机构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并再从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代扣机构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代扣机构持有部分的基础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支付给代扣机构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 / 申购的或者通过代扣机构认购 / 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代扣机构持有超过一年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和代扣机构公开发售。C 类基金份额通过代扣机构公开发售，都不通过代扣机构发售。C 类基金份额的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6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本基金的发售日期为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得另行开立。

8、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赎回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看并妥善保管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址（www.th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鑫泽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天弘鑫泽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12、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在官网列示。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有风险，投资入（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下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一、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及港股通 ETF（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市场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市场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及 ETF 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 ETF 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及 ETF 价格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比例下限为零，因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二、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法规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价格波动以及境外市场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四、基金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3 个月（指自当日零时，下同，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投资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五、当本基金持有资产存在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础业绩表现。

八、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长期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阅读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鑫泽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及代码：

天弘鑫泽 3 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02Z172

天弘鑫泽 3 个月持有混合（ETF-FOF）C：02Z173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和代扣机构公开发售。C 类基金份额通过代扣机构公开发售，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6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八）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予以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限为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得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还。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

通过代扣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通过代扣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500 万元 ≤ M	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通过代扣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自行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率系根据活动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1）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50.00）/1.00 = 100,050.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扣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得到 100,05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代扣机构投资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扣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5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50%）= 99,502.4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502.49 = 497.51 元

即：投资者通过代扣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5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得到 99,552.49 份 A 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50%）= 99,502.4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502.49 = 497.51 元

即：投资者通过代扣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5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得到 99,552.49 份 A 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50%）= 99,502.4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502.49 = 497.51 元

即：投资者通过代扣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5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得到 99,552.49 份 A 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50%）= 99,502.4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502.49 = 497.51 元

即：投资者通过代扣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5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得到 99,552.49 份 A 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50%）= 99,502.4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502.49 = 497.51 元

即：投资者通过代扣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5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得到 99,552.49 份 A 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50%）= 99,502.4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502.49 = 497.51 元

即：投资者通过代扣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5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得到 99,552.49 份 A 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50%）= 99,502.4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502.49 = 497.51 元

即：投资者通过代扣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5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得到 99,552.49 份 A 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50%）= 99,502.4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502.49 = 497.51 元

即：投资者通过代扣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5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得到 99,552.49 份 A 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50%）= 99,502.4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502.49 = 497.51 元

即：投资者通过代扣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5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得到 99,552.49 份 A 类基金份额。

（3）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

1.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通过官网列示。

（六）本基金基金销售费用设置详见《天弘鑫泽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提示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了解各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用途。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署的《天弘鑫泽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署《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需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文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 2 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沪、深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写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和代理人签署的《天弘鑫泽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署《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卡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写并由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及经办人签署的《天弘鑫泽客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妥的《天弘鑫泽客户业务申请表卡（机构版）》一式三份；

3）提供填写并由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及被授权人签署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4）投资者需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写并由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委托/受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写并由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机构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7）提供填写并由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请根据《天弘鑫泽客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身份问题自行提供提供

8）提供填写并由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作为一社会信用代码凭证可不提供复印件）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卡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写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认 / 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若如下列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 / 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料的划转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基金直销销售账户，可选择以下账户：</